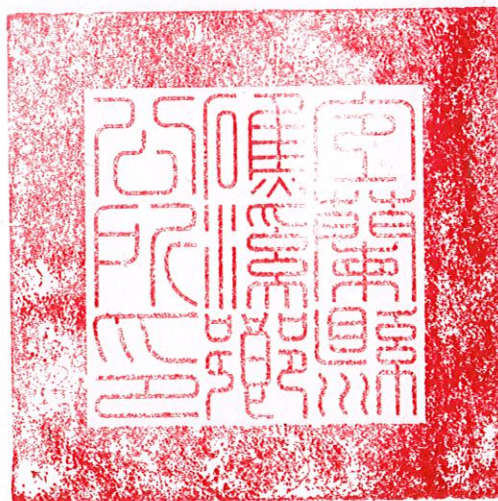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礁鄉社字第1090012626B號



主旨：公告無名屍體請認領乙案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宜蘭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109年5月27日在宜蘭縣礁溪鄉得新石段427地號(礁溪農場內)發現無名屍骨為女性1具，上身著紅色毛衣，下身著深色長褲，戴玉手鐲，口部著有金屬假牙，惠請協助認領。

鄉長張承德